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罚〔202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074915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

本机关在审理江西守一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你单位对南昌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JXTC2023060068）作出的质疑答复提出的投诉过程中发现项目招标文件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另行启动监督检查程序。经查，南昌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JXTC2023060068）招标文件编制中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1、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二、技术部分”评分点 7、8 评审依据要求提供的测试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但测试报告的真伪应由出具报告的鉴定机构加以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并不能直接证明其真伪，且该评分项中已要求提供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ts/qts/qtsPage>) 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因此，制造商加盖的公章的要求与证明测试报告的真伪之间并无直接关联，该要求属于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情形；2、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二、技术部分”评分点8没有量化指标描述。《辞海》中量化的定义是使事物数量化，以便于衡量、感受或评价。“为保障所投城市服务运行管理平台的项目监控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制造商应具备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及安全解决方案的能力，以确保视频监控系统对恶劣承载网络的适应能力，对安全风险的抵御与防护能力，以及故障发生时和故障消除后视频监控系统的自愈恢复能力等，”的描述明显不属于客观量化的描述，属于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3、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二、技术部分”评分点8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该要求直接指定了测试报告的检测机构，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反违规行为清单》第26项第70

点“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如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要求特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之情形。

现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同时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791-83986405；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厦B座1816室。



